

和平與正義

◆ 文 / 何曰生

面對不公，究竟伸張正義重要？還是和平重要？

方菊雄教授是一位基督徒，他是長老教會東部地區重要的長老。但是他在佛教慈濟大學擔任過校長，至今還要慈濟大學任教。方校長一日對我說，他在基督教裡聽到的都是正義，在佛教裡聽到的都是和平。

正義與和平孰重？正義與和平是否衝突？在紐約市美國自然歷史博物館入口處的大堂，高高地掛了第二十六任老羅斯福總統(Theodore Roosevelt)四大幅名言，其中有一句是在一九一五年所說：「如果當正義與和平不能兩全，我寧取正義，不要和平。(If I must choose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peace I choose righteousness.)」老羅斯福在一九一〇年期間擔任美國總統，他是領導美國打贏二次世界大戰的第三十二任總統富蘭克林·羅斯福(Franklin D. Roosevelt)的親叔叔。老羅斯福總統是典型的西方思維，總是要求正義的伸張高於一切。因此，為了正義，可以挑起戰火，可以懲戒不義之惡人。

爭取正義的過程很難獲致真正的和平。人類的諸多衝突，並不是因為喪失正義的標準，因此產生爭鬥，而正是因為有太多關於正義之定義，因此才產生激烈的爭鬥。爭鬥的雙方往往都堅持自己是正義。俄羅斯兼併克里米亞，他們宣稱是正義之舉，因為絕大多數的克里米亞人選擇歸順俄羅斯。美國則認為俄羅斯是不義的一方，因為俄羅斯先以武力入

侵，然後舉行之公投入俄，違反烏克蘭憲法。雙方都堅持正義之際，只有劍拔弩張一途。

當雙方比力，輕則造成社會混亂，經濟倒退，重則生靈塗炭，民不聊生，像今日之敘利亞。前美國總統小布希(George W. Bush)，二〇〇一年在攻打阿富汗時曾說，「不管我們是以正義之名摧毀敵人，或是消滅敵人以伸張正義，正義終將勝利。(Whether we bring our enemies to justice or bring justice to our enemies, justice will be done.)」正義的口號恰恰是強者侵略的絕佳藉口。如同俄國文豪托爾斯泰所說：「正義，在人類歷史上不過是充當火車頭前的鏟雪板，它鏟除了侵略者訴諸武力的各種障礙。」

真正的正義應是維護人的尊嚴與生命，而不是以正義扼殺人的尊嚴與生命。當一個劊子手拿著頭顱宣稱正義，正義正葬送在他的手中。

今日我們看到人類諸多的衝突都是因為堅持正義，或假借正義，或誤解正義，或自以為是正義，因而導致各種衝突與鬥爭。從佛教觀點而言，堅持世上只有一種正義是執見；假借正義是邪見；誤解正義是偏見；自以為正義是妄見。這些執見、邪見、偏見、妄見都是人類之禍源。這些執見，一部份是欲望造成，一部份是見解偏差所導致。如何釐清這些偏見與妄見，而產生正知、正見？佛陀的教導是從去貪開始。

去貪？如何以去貪這個道德標準來約束一個有能力發動衝突的政治領袖？大凡人權力越

大，慾望越大。慾望越大，自恃越深，也越自以為正義，越會認為反對他的人就是不義，不義就應該消滅。

所以佛陀苦口婆心的告誡世人，去貪、嗔、癡。而以去貪，為修行的第一步。六度般若的第一步「布施」，就是去貪。越能布施的人，越是貪念少。勇於付出，因此心靈富足。

我們可以歸結出越是貪的人，心越是貧，越是要更多，越具侵略性與攻擊性。我們以此觀察具侵略性的國家，其自身之領土經常都已廣大豐饒，卻為何還要侵略他國？因為貪欲！剝削民脂民膏的政治領導人，經常都是富可敵國，卻還橫征暴斂、需索無度，也是因為貪欲！因為貪，所以老覺得不足，這是一種「心貧」。

如果一個國家的富強是奠基於欲望的擴張，這個國家強盛後怎麼會不侵略他國？如果一個人的成就動機是來自於貪念，是源於自我慾望的滿足，那麼他的成就與發展，怎麼會不剝削他人？一切都是貪欲之心。

證嚴上人常誇讚南非慈濟黑人志工「不貪，所以不貧」。上人也肯定他們為苦難人付出無所求的那一份施捨心。這群祖魯族的志工，生活很清苦，有些住家也還十分簡陋，但是他們投入志工行列，為更苦的人們付出。他們照顧貧苦無依的長者，他們無畏地幫愛滋病患清洗餵食。在南非德本已經有數千名祖魯族的志工加入慈濟的行列。他們在南非當地付出，進而到鄰近國家灑布愛的種子。臨近南非的史瓦濟蘭、賴索托、辛巴威等國家都有他們愛心的身影。這群黑菩薩每到一地去關懷培訓當地的慈濟志工，常有些經濟條件好的臺商會送給他們毛毯及食品等，他們都不收。臺商很堅持，他們成全了主人的心意，收下了，再送給其他需要的人。所以上

人誇讚他們；「不富，但不貪就不窮。」

越是能布施的人，越不會貪。不貪就無爭。但是我們看到今日的社會鼓勵消費，鼓勵個人欲望，鼓勵自我的追求，甚於對他人的關心與付出。這樣的社會產生衝突與鬥爭是必然的結果。基於慾望與自我滿足的文化，必然產生出各種形式的衝突，必然造成種種的不和諧。

和平不是正義的相反，和平是貪念的相反。有貪念不會有和平，「因為貪，而取，因取，而奪。」如證嚴上人所說，因奪，而產生無止盡的爭鬥。

不只是貪欲帶來動盪與不和諧，貪欲的極度發展，必定造成不正義。強凌弱、富欺貧、君侮臣、臣逆君、官欺民、民反官、官官相逼、黨同伐異，不正是貪念所引起的不正義嗎！我們談正義與和平的兩難，其實不和諧與非正義都是源自於貪欲。和平者不貪，義者不取，真正的正義者是勇於給予與布施。

一個鼓勵人人付出、人人無私奉獻的社會，必然是一個不貪、和平與正義的社會。

我們觀看今日的臺灣以及國際間的各種爭鬥，各種以正義之名的誣訟，無不都是起源於貪，貪名、貪利、貪私我所致。其唯一的解決之道，就是培養人人去貪與利他的精神。

我們仰賴政府以制度立法防貪止惡，不如提倡慈善工作，長養人人樂於布施的心。人於布施中見苦知福，知福則感恩，感恩的心如何能起鬥爭？去貪的人，不爭、不取，樂於給予。與其對抗不義，不如自己行義舉。因此不要小看慈善對社會的巨大深遠之影響。一個人能從行善到善行，從布施中去貪欲。不貪，就不貧，所以不取、不爭。人人布施，社會就是充滿正義。強化義舉，社會自然和平。「從布施中去貪」，似乎是根本解決當今社會衝突的唯一藥方。🌱